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锐能投（北京）有限公司、浙江恣庸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友好合作，于近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长峡金锐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金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占比 40%，华锐能投（北京）有限公司占比 40%，浙江恣庸建设有限公司占比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者绝对值超过 500 万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4 年第 21 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锐能投（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4层459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4层4591

注册资本：9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控股股东：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忞庸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轻吟街 108 号 105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轻吟街 108 号 1053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

法定代表人：朱军保

控股股东：杭州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峡金锐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25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

工。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	0
华锐能投（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	0
浙江恣庸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锐能投（北京）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浙江恣庸建设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合作协议》，就合资设立和经营管理长峡金锐达成共识。长峡金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具体议事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长峡金锐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每届任期 3 年，其中，甲方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提名 1 名董事，丙方提名 1 名董事。长峡金锐不设监事会，由丙方推荐1名监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每届任期同董事长任期一致。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1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合作协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